

债券代码： 149411.SZ
债券代码： 148030.SZ

债券简称： 21中盈01
债券简称： 22中盈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年5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中盈01”，债券代码149411.SZ）以及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中盈01”，债券代码148030.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原董事会秘书）郑正强先生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发行人新任董事会秘书欧伟明先生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欧伟明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欧伟明，男，硕士学历，于2005年4月25日加入公司，负责佛山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营运管理。曾于1993年7月起至2005年4月期间，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分行信贷部门出纳员、经理、副经理及副总经理等职务，负责营销、信贷业务核查及评估。现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欧伟明

职务：董事会秘书

电话：13703066266

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属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中信证券作为21中盈01和22中盈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